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696號

原告 王信富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湖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1745240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晚間6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與坪頂路口時，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為警以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而於同日逕行舉發（見本院卷第39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8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1745240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罰主文二「二、上開

01 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
02 執行，自113年09月15日起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限於113
03 年09月29日前繳送。(二)113年09月29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
04 者，自113年09月30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
05 照。(三)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3年09月30日起一年內
06 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部分，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
07 並通知原告，見本院卷第63-65、83、93頁)。原告不服，
08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系爭機車行駛於內車道，被捷運柱子擋住視線，員警指揮棒
12 拿在右手被柱子擋住，快到路口時我看到警察，車速來不及
13 停，怕後方追撞。我一直注意右邊車子有無闖出來，沒有特
14 別注意左邊。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員警於舉發時、地，見系爭機車行駛於禁行機車道，乃鳴笛
19 以指揮棒示意系爭機車停車受檢，惟原告騎車疾行，無視員
20 警攔查等行為，顯係以消極不作為逃避警方稽查，已構成
21 「不服從稽查取締」之要件甚明。

2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
26 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27 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
28 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29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
30 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31 年。」。

01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
02 交字第C17452403號、第C1745240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3 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7月26日新北
04 警淡交字第1134295024號函暨所附舉發通知單及現場街景
05 圖、駕駛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資料、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
06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1、51-59、73-77、92-93、97-
07 107頁），原告就其在禁行機車車道上騎乘系爭機車一節並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09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行駛於內車道，被捷運柱子擋住視
10 線，快到路口時我看到警察，車速來不及停，怕後方追撞，
11 我一直注意右邊車子有無闖出來，沒有特別注意左邊等語。
12 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錄影當時為
13 日間，無下雨，視距正常。畫面視角係從員警密錄器拍攝，
14 員警當時站在一高架橋下之道路中央分隔島處（見圖1）。
15 畫面中亦可見到內側車道上繪有白色左彎箭頭，並有雙白實
16 線與中線車道區隔。畫面時間18:05:55-18:05:56，可聽見
17 員警吹2聲哨音，並舉起指揮棒指向一輛由內側車道駛來之
18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系爭機車駛來之路徑與員警間，並
19 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見圖2、3）。畫面時間18:05:57-
20 18:05:59，系爭機車從員警面前通過時，員警吹1聲哨音，
21 系爭機車迅速駛離員警處，開啟右側方向燈，煞車燈未亮起
22 （見圖4、5、6）。畫面時間18:06:01，畫面中可看見員警
23 站立位置在內側車道前，靠近道路中央分隔島處，行駛於內
24 側車道之車輛可直接看見員警，並有員警值勤相對位置圖及
25 街景（見圖7、8、9）。」，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
26 按（見本院卷第92-93、97-107頁）。經核，依勘驗內容，
27 員警在內側車道外緣，稽查過程並移動至內側車道（見本院
28 卷第99、105頁圖2、7），期間員警舉起指揮棒指向系爭機
29 車、吹哨音，員警與系爭機車間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見
30 本院卷第99、101頁圖2、3），依系爭機車及員警之相對位
31 置及員警之手勢動作、吹哨音等情，原告應清楚可見並知悉

01 員警對其攔停，原告亦自承其快到路口時有看到警察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93頁），原告主張其被柱子擋住視線等語，難
03 認為可採。又原告雖主張其擔心煞停造成後方追撞、注意右
04 邊有無車子闖出等語。然查，系爭機車後方並無來車（見本
05 院卷第99頁圖2），應無煞停造成追撞之可能，且接近路口
06 之路段，系爭機車行駛之內側車道與中線車道間有繪設雙白
07 實線（見本院卷第99頁圖2），其右側車輛應不能向左變換
08 車道，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原告既知悉員警對其攔
09 停，卻未依員警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逕行駛離，其拒絕停車
10 接受稽查逃逸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1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3 併予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15 而逃逸」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
16 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法 官 林宜靜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